

金城华府柏朗轩 2 幢消防零件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旭立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柏朗轩 2 幢消防零件进行更换维修工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维修工程协议。

一、工程地点:金城华府柏朗轩 2 幢消防零件

二、工程内容:(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楼层	更换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序号	楼层	更换项目	数量	单价/元
1	1 层	烟感	1 个	128	6	13 层	烟感	1 个	128
2	4 层	烟感	1 个	128	7	15 层	烟感	1 个	128
3	6 层	烟感	1 个	128	8	18 层	烟感	1 个	128
4	7 层	烟感	1 个	128	9	负一层	烟感	1 个	128
5	12 层	烟感	1 个	128					
合计: 9 个烟感×128 元/个=1152 元									

三、工程项目含税总价: **¥1152 元**, 大写人民币:**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

四、工程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5 天**内进行施工, 工期 **10 天**。

五、施工要求:

1、乙方必须按国家消防部门消防工程设计规范及消防管理部门消防要求进行施工, 乙方必须确保更换完工的设备符合甲方及消防部门要求。

2、乙方在本次维修中工程配备的各种消防设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 必须达到消防部门的技术标准要求。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标准的程序进行, 不得偷工减料、粗制滥造, 不得污损、毁坏甲方屋内(包括地面、墙面)和周围环境的任何设施, 如果造成不可复原的损坏, 乙方要承担赔偿责任和修复的全部费用。

4、施工过程中乙方要按有关的规定在施工现场内设置安全设施及围封、标志及灯光, 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如发生乙方人员或者乙方人员导致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 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及经济责任, 概与甲方无关。

六、质量保修期为 **一年**, 自验收之日起 **一年**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负责无条件返工。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因施工安全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概不负责。

七、工程付款:工程完成后, 经甲方或甲方会同业主代表在竣工验收单上签名确认后, 乙方提供有效

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作为申请付款的凭据,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向维修资金部门申请维修资金直接拨付,拨付日期以维修资金部门拨付日期为准,代收的现金由甲方交付给乙方。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一式叁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对本合同无异议,请在合同上盖章确认,以方便乙方安排工作。

甲方:江门市安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旭立安全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江门北新区支行

账号:2012 0029 1920 0201 225

代表:

代表:李文海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日期:2025年7月18日

